



## 附件 2：參賽同意書

### 第二屆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 參賽同意書

參賽組別：學生組 社會人士組

參賽類別：校園行動應用類 中小學行動學習類 偏鄉資訊教育類

隊伍名稱：

作品名稱：

本團隊為參加教育部(以下稱主辦單位)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稱執行單位)執行之「第二屆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」(以下稱本競賽)，本團隊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，以做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：

- 一、本團隊詳讀競賽簡章後同意其內容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亦同意繳回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狀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，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團隊同意隊長有權代表本團隊負責比賽聯繫、洽談實驗場域、入圍、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若於完成報名後，參賽資料經執行單位審核內容不符規定，得不另行通知直接予以刪除，於報名截止後，亦不要求變更參賽團隊成員名單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- 三、出席本競賽之決賽審查、培訓營、頒獎儀式、成果作品展示及產學媒合會等活動。
- 四、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(含決賽審查、培訓營、頒獎儀式、成果作品展示及產學媒合會等)之肖像權(拍照及錄影)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。
- 五、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及執行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間接導致本團隊之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等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及執行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六、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，且無其他異議，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標準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七、本團隊參賽作品得獎後，於得獎名單公告日起後1年內，配合主辦單位業務需要，不定期提供得獎作品推廣成果數據與資料，必要時亦配合參與成果觀摩等活動。
- 八、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0,000元(含)時，配合執行單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繳10%稅金後再行請領獎金。
- 九、競賽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願以競賽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執行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參賽團隊簽名：(團隊所有成員及學生組指導老師均須由本人親筆簽名)

	簽名	身分證字號
指導老師	(社會人士組免填)	
團隊成員	隊長：	
	隊員：	
	隊員：	
	隊員：	
	隊員：	
	隊員：	
	隊員：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